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31號

原告 輝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振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家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有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及繕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同法第117條前段規定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故起訴狀應出具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用印，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見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用印；又原告起訴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31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是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2 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黃建霖